

云南省发电

发电单位 云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和向群
等级 平急·明电 云老办明电〔2014〕9号 云机发 号

云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 全省开展“老有所为”先进 典型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老龄办、滇中产业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省属涉老社会组织：

老年人是国家和社会的宝贵财富。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谱写了“老有所为”的新篇章。为充分展示老年人的时代风采，树立新风，弘扬正气，云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在今年“敬老月”期间开展“老有所为”先进典型人物宣传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宗旨

贯彻落实新修订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和中宣部等十部门《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加强老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大力宣传新形势下我省老年人自强不息老有所为的新形象，进一步激励广大老年人树立科学老龄观，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发展，为促进代际和顺、家庭和睦、社会和谐做出新贡献！

二、活动形式

1. 推荐人选。各推荐单位按要求认真组织推荐活动，确保质量。

2. 召开座谈会。在各地推荐的基础上，组织有关专家推选出全省“十佳”老有所为楷模，省老龄办在“敬老月”期间召开“座谈会”。

3. 集中宣传。在“敬老月”期间，各级老龄办通过主流媒体和老龄媒体开展广泛宣传活动，大力宣传“老有所为”的先进典型，展示老年人积极有为的时代风采，引导广大老年人树立积极老龄化、健康老龄化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，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再做贡献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1. 重点推荐基层普通老年群众典型，年龄60周岁以上，品德高尚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在文化教育、互助养老、维权维稳、保护环境、社区共建、移风易俗、关心下一代、参与各类公益服务等领域取

得突出成绩。

3. 事迹生动感人，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，有代表性和感召力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各地老龄办、滇中产业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省属涉老社会组织要对这次宣传活动高度重视，严密组织，严格把关，积极推荐出有先进性、典型性、代表性的先进典型人物，并扎实开展好宣传报道工作。

2. 各州市老龄办、滇中产业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省属涉老社会组织各推荐“老有所为”先进典型人物2人(包括老年人物群体)，并认真填写推荐表。

3. 各单位推荐的“老有所为”先进典型人物的主要事迹材料不少于2000字，情况真实、事迹突出、表述清楚、语言流畅(可附图片、影像资料)，并于9月30日前以纸质和电子版方式报省老龄办宣传调研处。

邮政地址：昆明市白云路538号省老龄办宣传调研处

邮政编码：650224 电子邮箱：474790063@QQ.com

联系人：张正永 电话(传真)：0871-65731085

附件：全省“老有所为”先进典型人物推荐表

云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9月1日